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協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提出

一、原因案件事實大要、聲請理由及判決意旨

(一) 原因案件事實大要

本件判決共有 24 位聲請人，其中 12 位人民聲請人，均曾因以文字或口頭傷人致遭法院依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下稱系爭規定）判決有罪確定。另 12 位聲請人為法官，因為審理涉及系爭規定之案件，認其縱依系爭規定為無罪判決，恐亦難為上級法院所維持，故有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之必要。經憲法法庭合併審理而為此判決。

(二) 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違憲之主要理由

由實務統計數字可知，我國民眾因人際生活爭執而產生之言語或文字衝突，認其情感或名譽受損，引系爭規定向檢察官提出告訴之案件眾多，且逐年增加。國家啟動犯罪偵查程序後，產生大量不起訴處分之案件（約為七成以上），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即使判決有罪，絕大多數係以繳納易科罰金之方式執行。形成國家動用檢、審大量之人力資源去處理性質上屬於個人間爭議或感情受損之事件。系爭規定所欲保全之公共利益與依據該規定啟動之偵審程序所耗費之國家資源相比，不成比例。至於被判決有罪之人民，則認系爭規定係國家以刑法處罰人民之意見表達，乃對言論自由之侵害，而不符比例原則。且侮辱之用語不明確，同樣罵人的用語有論列為犯罪者，亦有認為不構成

犯罪者，為人民所難以預見，故有法規範不明確之憲法問題。

（三）本件判決意旨

本件判決未依聲請人之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而係以合憲性限縮解釋之方式，認系爭規定在一定範圍內為合憲。該一定範圍指「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並認系爭規定中所稱「侮辱」之用語並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依本件判決主文，要判定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是否得依系爭規定加以處罰，應先依個案之表意脈絡，探究該言論是否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逾此範圍者，尚應權衡該言論「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而於個案足認被害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能以系爭規定判決有罪。本席認為人民之言論如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者，縱涉及貶損他人之名譽，於個案應優先考慮言論自由，如此之見解於實務界向無爭議，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中，亦未有主張言論具此性質者。至於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於何範圍內，可視為「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受之範圍」或屬於「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者，則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本件判決理由對於如何權衡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之論述甚為豐富，本席僅就其中部分論點加以整理提示以供實務參酌，爰提出協同意見如下。

二、涉及侮辱之表意是否「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之判斷標準

(一) 應依客觀情況作判斷，而不保障主觀感情不受到侵害

判決理由論述名譽權之保障範圍可能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社會名譽「又稱外部名譽，係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名譽感情「指一人內心對於自我名譽之主觀期待及感受」；名譽人格則指「一人在其社會生存中，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不受恣意歧視或貶抑之主體地位」（以上均見理由第 36 段）。系爭規定應僅保障被害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但不含名譽感情，此即判決理由所認「是系爭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應不包括名譽感情」（理由第 42 段）。原因是「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從探究，又無從驗證」（理由第 42 段），「如認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障之法益，則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可能文義範圍」（理由第 42 段）。簡言之，此部分之論述乃在說明，依系爭規定判斷公然侮辱罪能否成立，應依外在之客觀情狀為判斷，而不以受害人之內心感受為準。

(二) 以表意脈絡、社會效應等（例如「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或「透過網路發表或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作為參考

標準

判決理由對於公然侮辱是否「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論述相當多之參考標準，其中包括「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理由第 56 段）以及「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理由第 57 段）。

另外判決理由則強調「具言論市場優勢地位之網紅、自媒體經營者或公眾人物透過網路或傳媒，故意公開羞辱他人」即應承擔較大之言論責任（理由第 56 段），以及「例如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理由第 58 段）。簡言之，本件判決理由以侮辱性之表意屬衝突現場之短暫言語攻擊或利用網路及電子通訊方式而散佈者，作為是否構成侮辱罪之參考標準。

三、強調網路或電子散佈方式之危害性與日本 2022 年修法¹ 意旨相符

按 2022 年修正前之日本刑法第 231 條規定：「無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科料²。」，然而因在日本發生

¹本意見書所引用之日本修法、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及奧地利刑法規定等資料，均係參考憲法法庭研究法官整理之資料，特此致謝。

²按日本刑法第 17 條規定：「『科料』係指 1 千日圓以上、未滿 1 萬日圓」；同法第 15 條則規定：「『罰金』係指 1 萬日圓以上。但於減輕者，得減至未滿 1 萬日圓。」故科料係比罰金更小之數額。

網路霸凌導致電視節目演員自殺事件引起社會關注，日本國會於 2022 年 6 月 13 日通過修正該條文為：「無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之懲役刑或禁錮刑，或 30 萬日圓之罰金或拘役或科料。」而顯著提高其刑度及處罰金額。前述本件判決理由多處強調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公然侮辱言論，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屬侵害名譽權情節較嚴重之公然侮辱行為，與日本於 2022 年修法提高侮辱罪罰則之意旨相符。足見本件判決未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之主要考量之一應是現代社會網路霸凌之案件屢有所見，嚴重者造成受霸凌者自殺，為各國共同發生之現象，因此本判決維持系爭規定合憲，並於判決理由強調以網路或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侮辱言論之危害性，如此之考量與 2022 年日本修法意旨相符。

四、指明僅限嚴重侵害行為始能處拘役與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意旨相符

本件判決認公然侮辱罪是否成立，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認定，就被害人名譽權之保障與表意人言論自由之保障，二者間何者較為優位加以權衡，如此之認定方式與歐洲人權法院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規定作為判斷基準之意旨相同³。值得注意的是，歐洲人權法院曾在數個判決指出施加懲罰

³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規定：「一、人人有言論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保持主張的自由，以及在不受公共機關干預和不分國界的情況下，接受並傳播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本條不應阻止各國對廣播、電視、電影等企業規定許可證制度。二、上述自由的行使既然帶有責任和義務得受法律所規定的程式、條件、限制或懲罰的約束；並受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的利益，為了防止混亂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為了維護他人的名譽或權利，為了防止秘密收到的情報的洩漏，或者為了維護司法官的權威與公正性所需要的約束。」

之嚴厲程度應符合比例原則⁴。

系爭規定就公然侮辱行為得處拘役，本件判決理由就此認「然拘役刑究屬人身自由之限制，其刑罰重於屬財產刑性質之罰金刑，縱得依法易科罰金，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精神，單以言論入罪即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仍有過苛之虞。」

(理由第 64 段)，因此判決理由另指出「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意旨，系爭規定所定之拘役刑，宜限於侵害名譽權情節嚴重之公然侮辱行為，例如表意人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公然侮辱言論，從而有造成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嚴重損害之可能者，始得於個案衡酌後處以拘役刑。併此指明。」(理由第 64 段)如此之指明與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之意旨相符。

五、結論及建議

本判決未依聲請人之主張，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且立即失效，以求全面阻絕就公然侮辱之爭執尋求刑事救濟之道，而係宣告系爭規定在一定範圍內合憲。然而依本判決主文所設定之標準審查四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即聲

⁴(1)2013 年之義大利 *Belpietro v. Italy* 案，報紙負責人因為刊登參議員批評國家法律部門成員之文章，而被義大利法院判決命令支付 11 萬歐元之賠償金及 4 個月自由刑，並予以緩刑。歐洲人權法院認義大利法院判決被告之言論侵害他人之名譽，就判處賠償金部分，並不違反公約第 10 條；但就判處徒刑部分，則認為因為並沒有證明須重罰之特殊情況，對聲請人之言論自由干預與所追求之目的不符合比例，違反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2)又 2014 年之 *Murat Vural v. Turkey* 案，聲請人因向土耳其第一位總統凱末爾的雕像潑漆共 5 次，而被土耳其法院判處徒刑 13 年 1 月又 15 日。歐洲人權法院審理後認為原則上屬和平、非暴力之表達方式不應受到判處監禁之威脅，本案聲請人受到國內法判處 13 年以上之監禁，和其行為之嚴重性，追求合法之目的相較，不符合比例，並非民主社會所需，故違反公約第 10 條規定。

請人九至十二)，本判決將之全部廢棄發回原審法院。依判決理由，廢棄發回之理由大致為：對日常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而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不必以侮辱罪相繩（主文三、五之判決理由）；衝突爭端事件是否有益公共事務之思辯，應加以權衡（主文四之判決理由）；尋求網路流量之自媒體經營者，既係自願成為他人注意、評論之對象，則經營者應對來自公眾之各類評價有更大之忍受義務（主文六之判決理由）。本件判決以高達百分之百比率廢棄原判決而發回，其傳達之意旨極明確，即本判決所設定可構成公然侮辱罪之標準較諸現行實務所採行者更高。或可認為本件判決所定之標準已將刑法第 311 條所適用於誹謗罪之阻卻違法事由第 1 款「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及第 3 款「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之規定，適用於系爭規定之侮辱罪。本判決或未能全面阻絕人民因玻璃心受損或僅為讓對方跑法院的報復心態而提出之告訴，但依本判決所訂定之標準運作結果，應可提高不起訴及無罪之比率，或可進一步減少人民訴諸該條文而提起告訴之意願，從而減少訟源。但若本件判決後實務運作之結果仍未能減少人民提起龐大數量之告訴，則可將侮辱罪與網路霸凌分別處理，考慮採取奧地利模式，即於刑法增訂網路集體霸凌（Cybermobbing）罪（奧地利刑法第 107 條 C）⁵，因二者在性質和影響上實有

⁵奧地利刑法第 107 條 C【使用遠隔通訊或電腦系統，持續地（fortdauernd）故意地騷擾】：

「（第 1 項）使用遠隔通訊或利用電腦系統，以下列方法侵害、令其不能期待生活順適進行者，處 1 年以下之自由刑或 720 日數以下之罰金：1 對人之名譽實行具可罰性之行為，多數人於一定期間內有認識可能的情形。2 未得到該人之承諾，將該人之高度私生活領域之事實或影像，使多數人於一定期間內有認識可能的情形。（第 2 項）行為人於超過 1 年之期間範圍內，對被害人繼續地實行第 1 項之

所差別。

犯行，或第 1 項之認識可能期間超過 1 年，導致受到第 1 項犯行之被害人自殺或自殺未遂，處 3 年以下之自由刑。」